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86號

原告 邵竑達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薰元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500,274元【計算式：500,000元+113年9月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8日止之利息274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=500,27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。

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狀未載明被告許薰元之住居所，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原告應於到院閱卷或聲請複製電子卷證，並補正被告許薰元之住所或居所，及提出其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三、原告起訴狀第3頁「具狀人簽名蓋章處」漏未簽章，應併予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得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